

执法大队行政检查登记台账

序号	审批日期	检查日期	编号	执法科室	企业名称	检查事项	备注
	2025.8.8	2025.8.11	2025010	刘一平 刘应鹏	靖宇县沁水小厂	对沁水小厂污染防治设施	随机抽查
	2025.8.11	2025.8.12	2025011	刘应鹏 刘应鹏	靖宇县鑫源有限公司	对鑫源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随机抽查
	2025.8.11	2025.8.12	2025012	刘应鹏 王春利	白山市宝鑫生物科技	对宝鑫生物科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随机抽查
	2025.8.11	2025.8.12	2025013	刘应鹏 刘应鹏	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对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随机抽查
	2025.8.13	2025.8.14	2025014	王春利 朱智桐	靖宇县普诚普振专业台位	对普诚普振专业台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随机抽查
	2025.8.13	2025.8.14	2025015	王春利 刘应鹏	靖宇县鑫源有限公司	对鑫源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随机抽查
	2025.8.20	2025.8.21	2025016	王春利 刘应鹏	靖宇县鑫源有限公司	对鑫源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随机抽查
	2025.8.20	2025.8.21	2025017	王春利 王春利	靖宇县相信屠宰厂	对相信屠宰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随机抽查
	2025.8.21	2025.8.22	2025018	刘应鹏 张智桐	靖宇县荣兴包装有限公司	对荣兴包装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随机抽查
	2025.8.21	2025.8.22	2025019	刘应鹏 刘应鹏	靖宇县海源万源食品有限公司	对海源万源食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随机抽查

编号：2025010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 名称	靖宇县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2MA17GCCX17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 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城区东部工业集中区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 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负责人：马强 2025 年 8 月 8 日		
行政执法 主体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孙志 2025 年 8 月 8 日		

编号: 2025010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污水处理厂: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伟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5 姓名: 刘应鹏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8月11日(10时20分)至2025年8月11日(11时20分)

地点: 靖宇县城区东部工业集中区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情况, 查阅历史相关数据;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巡检记录等。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温旭。

(三) 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 本次为第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伟 150006878

受送达人: 温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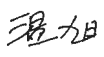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靖宇县污水处理厂

2025年8月11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靖宇县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3078919281	
地址	靖宇县城区东部工业集中区内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法人代表	张洪刚	现场负责人	温旭	联系电话	17614492646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等离子除臭	废水处理工艺	A20 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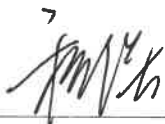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企业基本情况: 靖宇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靖宇县城区东部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17GCCX17。1、该污水处理厂经营范围是污水处理。2、该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齐全,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属于重点管理企业。3、已建设 A2/0 的工艺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线等、已安装 COD、氨氮、总磷和总氮等在线监控设施, 已建设危险废物储存间。 二、现场检查情况: 对督办编号 2025080406220001 进行了核实, 一期出口 PH 检测值在 8 月 2 日 16 时至 8 月 11 日 9 时出现死值。导致数据异常原因是 PH 检测仪长时间在水中检测, 导致异物附着在传感器上, 形成物理阻隔, 期间数据死值。已清洗探头, 对设备重新校准, 数据恢复正常。一期出口氨氮、二期出口氨氮、二期出口总磷数值出现连续两日浓度值相同的原因是在线设备每次检测的结果数据相近, 导致传输至重点排污单位监控平台的数据相同。现场检查时, 在线监控设施均正常运行。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刘应鹏, 刘伟	执法证号	07060415007, 07060415005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1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1 日	

督办任务检查表

企业名称	靖宇县污水处理厂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检查人	刘应鹏,刘伟
检查人联系方式	15500206878
监控点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206223078919281001Z
监测时间	年 月日时分
处置时限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20 分
反馈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33 分
污染物	
超标或异常值	
排放标准	
检查行为名称	对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
检查情况分类分项	监测设备故障
检查情况反馈	现场检查情况:对督办编号 2025080406220001 进行了核实，一期出口 PH 检测值在 8 月 2 日 16 时至 8 月 11 日 9 时出现死值。导致数据异常原因是 PH 检测仪长时间在水中检测，导致异物附着在传感器上，形成物理阻隔，期间数据死值。已清洗探头，对设备重新校准，数据恢复正常。一期出口氨氮、二期出口氨氮、二期出口总磷数值出现连续两日浓度值相同的原因是在线设备每次检测的结果数据相近，导致传输至重点排污单位监控平台的数据相同。现场检查时，在线监控设施均正常运行。

编号： 2025011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靖宇县龙泉酒业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27742108293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产生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龙泉镇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6</u> 次，本次为第 <u>2</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1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1 日		

编号： 2025011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刘应鹏 行政执法证号：07060415007 姓名：刘忠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6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2日（ 时 分）至2025年8月12日（ 时 分）

地点：靖宇县龙泉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检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保审批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臧真坤（现场负责人）。

（三）其他：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6次，本次为第2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8月11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和地址：

刘应鹏

15508124868

2025年8月11日

靖宇县龙泉镇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靖宇县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742108293	
地址	靖宇县龙泉镇		行业类别		白酒制造	
法人代表	曲爱萍	现场负责人	王殿传		联系电话	18643986108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	废水处理工艺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企业基本情况:1、靖宇县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位于靖宇县龙泉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27742108293,法定代表人:曲爱萍,主要经营范围:白酒,葡萄酒及果酒其它酒;2.该单位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验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3.主要产品白酒酿造,设计产能年产40吨,白酒工艺流程:粉料,发酵,蒸馏,罐装,生产废水直接进入防渗储池经预处理后定期用罐车抽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二.现场检查情况: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其它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刘忠艳,刘应鹏		执法证号	07060415014,07060415013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2日	记录人(签字)	  2025年8月12日	

编号： 2025012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白山市三宝堂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2778743796X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产生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靖宇县龙泉镇龙泉新区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1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1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1 日		

编号： 2025012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三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刘应鹏 行政执法证号：07060415007 姓名：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07060415004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5年 8 月 12 日（ 时 分）至 2015年 8 月 12 日（ 时 分）

地点：白山市靖宇县龙泉镇龙泉新区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检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保审批相关材料。
-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王金磊（现场负责人）。
- （三）其他：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无。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春利

受送达人：王金磊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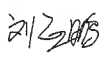
白山市靖宇县龙泉镇龙泉新区

2025 年 8 月 11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三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78743796X	
地址	白山市靖宇县龙泉镇龙泉新区		行业类别	医药制造业	
法人代表	王金磊	现场负责人	王金磊	联系电话	-1874391166 7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废水处理工艺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白山市三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白山市靖宇县龙泉镇龙泉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78743796X, 法人王金磊, 主要经营范围: 保健品制品等。2、该企业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验收,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 现场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春利, 刘应鹏	执法证号	07060415013, 07060415010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2日	记录人(签字)	  2025年8月12日	

编号： 2025013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中国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 司靖宇经营处濛江加油站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20622717163827W
任务来 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 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对产生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时 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检查地 点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营抚公路南侧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同意 2025 年 8 月 11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柳长 2025 年 8 月 11 日		

编号： 2025013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中国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靖宇经营处濛江加油站：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刘忠艳 行政执法证号：07060415006 姓名：刘伟 行政执法证号：0706041500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2日（时 分）至2025年8月12日（时 分）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营抚公路南侧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检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保审批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陈振华（现场负责人）。

（三）其他：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6 次，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无。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8月11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春利

15568144868

受送达人：邵安华

2025年8月11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营抚公路南侧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靖宇经营处濛江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17163827W	
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营抚公路南侧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法人代表	曾研	现场负责人	陈振华	联系电话	-13530793551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吸附冷凝法	废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排入卫生旱厕定期清理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中国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靖宇经营处蒙江加油站位于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营抚公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17163827W, 法定代表人: 曾研, 主要经营范围车用燃油销售; 2.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验收,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3. 本加油站为三级站, 现有 4 个地下油罐都是双层罐, 2 个是汽油罐, 2 个柴油罐都是双层罐, 加油机四台, 正常使用 2 台, 停用 2 台加油机, 加油枪 8 把, 现使用 4 把, 已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正常运营; 2.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理, 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正常; 3.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刘忠艳, 刘伟	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07060415010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2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2 日	

编号: 2025014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靖宇县桦甸镇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62208880125P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检查		
检查时间	2025.8.14		
检查地点	靖宇县桦甸镇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王波 2025 年 8 月 13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孙志 2025 年 8 月 13 日		

编号: 2025014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丰茂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德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5004 姓名: 张智桐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501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8月14日(9时25分)至2025年8月14日(9时55分)

地点: 靖宇县丰茂养殖专业合作社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内容: 对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抽查

方式: 现场抽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田成

(三) 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8月14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智桐 15944935678

受送达人: 田成

送达方式和地址: 靖宇县丰茂养殖专业合作社 马堡子村

直接送达

2025年8月14日

<

检查报备详情

省双随机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检查

检查对象类型:

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检查对象名称:

靖宇县挚诚养猪专业合作社

核验状态:

已核验

检查日期:

2025-02-21 ~ 2025-11-30

检查行为名称:

污染源企业检查

执法人员姓名:

姓名: 王春利 07060415004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子项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检查详情:

无

检查规范要点:

对城镇（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行政检查

>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

编号：2025015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靖宇县来宝矿业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6733 43585R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巡查。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靖宇县景山镇阳岔甸内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3 日		
行政执法 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3 日		

编号: 2025015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永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许恒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45010 姓名: 刘亚楠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4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8月14日(10时20分)至2025年8月14日(10时30分)

地点: 靖宇县景山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内容: 对易集物排放企业进行检查

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于江水

(三) 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8月14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许恒久、15500479696

受送达人: 于江水 2025年8月14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靖宇县景山镇 现场送达

直接送达



检查报备详情

省双随机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检查

检查对象类型：

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检查对象名称：

靖宇县来宝矿业有限公司

核验状态：

已核验

检查日期：

2025-02-21 ~ 2025-11-30

检查行为名称：

污染源企业检查

执法人员姓名：

姓名：刘应鹏 07060415007

姓名：刘应鹏 07060415010



结果填报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子项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检查详情: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检查规范要点:

对城镇（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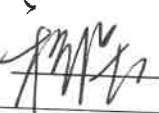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编号: 2025016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靖宇镇祥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622686985499W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永生村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		

编号: 2025016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镇祥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许恒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0 姓名: 刘忠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6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1 年 8 月 21 日 (11 时 0 分) 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11 时 30 分)

地点: 靖宇县永生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规模化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查阅相关台账记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畜禽养殖备案手续、粪污台账记录。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

(三) 其他: 。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许恒久 13843978425

受送达人: 王春波 2021 年 8 月 21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靖宇县永生村。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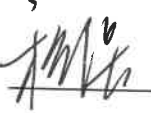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靖宇镇祥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622686985499W	
地址	靖宇县永生村		行业类别	牛的饲养	
法人代表	张新民	现场负责人	张新民	联系电话	13756217034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处理工艺	防渗储存池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企业基本情况：1、靖宇镇祥合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位于靖宇县永生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20622691004130G，法定代表人张新民。主要经营范围牛的养殖和销售。 2、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3、已建堆粪场 100 立方，防渗储尿池 100 立方。 二、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常运营；2、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粪污堆积发酵后还田利用。3、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刘忠艳, 许恒久	执法证号	07060415006, 07060415010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王春波 2025 年 8 月 21 日	记录人（签字）	刘忠艳 许恒久 2025 年 8 月 21 日	

编号：2025017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靖宇县相信屠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2MA1536CY0W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产生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镇郊村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		

编号: 2025017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相信屠宰厂: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姓名: 许恒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8 时 24 分) 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8 时 58 分)

地点: 靖宇县镇郊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查阅相关台账记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评审批相关手续、台账记录。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

(三) 其他: 。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21 日 (4)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 袁宁

送达方式和地址:

王春利 15568129868
2025 年 8 月 21 日
直接送达: 靖宇县镇郊村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靖宇县相信屠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2MA1536CY0W	
地址	靖宇镇镇郊村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法人代表	王相信	现场负责人	袁宁		联系电话	13224492999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无废气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 靖宇县相信生猪定点屠宰场位于靖宇县靖宇镇郊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2MA1356CY0W, 法定代表人王相信。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年屠宰量 3 万头。2、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3、已建设污水处理站、电锅炉。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该企业正常经营生产, 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春利, 许恒久	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07060415010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袁宁	记录人(签字)	王春利 许恒久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编号： 2025018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靖宇县荣兴包装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2584600893M
任务来 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 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对产生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时 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检查地 点	靖宇县新建屯 000300 室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1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同意 2025 年 8 月 21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1 日		

编号: 2025018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荣兴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应鹏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7 姓名: 张智桐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8月22日(时 分)至2025年8月22日(时 分)

地点: 靖宇县新建屯 000300 室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审批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张智桐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无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8月21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利

15568124868

受送达人:

张智桐, 杨文, 杨文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靖宇县新建屯 000300 室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靖宇县荣兴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584600893M	
地址	靖宇县新建屯 000300 室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法人代表	张兴亚	现场负责人	付宇	联系电话	18143199907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无人，厂区大门关闭，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废水处理工艺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无人，厂区大门关闭，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无人，厂区大门关闭，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查看相关材料。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无人，厂区大门关闭，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查看相关材料。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 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 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 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 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 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 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 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 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 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 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 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 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 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 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 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1. 靖宇县荣兴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靖宇县靖白公路 2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584600893M、法人张兴亚、主要经营范围纸箱制作；2.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3. 建设项目为年设计生产能力 5000000 平方纸箱制作，工艺：原料纸—纸板—纸箱—成品，已建立危废间；二. 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人，厂区大门关闭产。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 姓名	刘应鹏, 张智桐	执法证号	07060415007, 07060415015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 责人（签字）	现场无人 2025 年 8 月 22 日	记录人 （签字）	张智桐 刘应鹏 2025 年 8 月 22 日	

编号： 2025019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 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2791148262F
任务来 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 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对产生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时 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检查地 点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同意 2025 年 8 月 21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1 日		

编号： 2025019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应鹏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7 姓名： 刘忠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6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25 分）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15 分）

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审批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马兴勇。

（三）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无。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21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春利

15568124868

受送达人：

马兴勇

2025 年 8 月 21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91148262F	
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行业类别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法人代表	黄硕	现场负责人	马兴勇	联系电话	13244393456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车间设置的收集处理装置集中处理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	生产废水进入市政管网统一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该企业属于排污登记管理。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该企业属于排污登记管理。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91148262F, 法定代表人: 黄硕, 主要经营范围: 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生产 销售; 2. 该单位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验收,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3. 主要产品矿泉水罐装, 设计产能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工艺流程: 吹瓶、罐装、旋盖、喷码、贴标、装箱、码垛及入库;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检查时该企业已建立危废贮存间并设置标志标识,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产期间生产废水进入市政管网统一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车间设置的收集处理装置高空排放; 3.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刘忠艳, 刘应鹏	执法证号	07060415006, 07060415007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马兴勇	记录人(签字)	刘忠艳 刘应鹏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